

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育公辦民營可行性之研究

內容摘要

本研究之要旨首先在分析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育實施公辦民營時，其內外部之效益，並就臺中市兩種公辦民營模式實施時在一般行政、總務規劃、課程與教學及招生對象等實際層面的可行性進行評估；同時探討臺中市在實施公辦民營時可能遭遇到之困境及其解決途徑。

本研究除蒐集中外文獻與以分析外，還訪談了臺中市政府有關承辦公辦民營業務的教育行政人員、民意代表、家長、教師、主任、職員及校長；本研究之結論如下：

- 壹、『公有民營(BOT)』模式較『承租經營(民間承包)』阻力較少。
- 貳、實施公辦民營時內在效益的優點為：建築經費由民間支付，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；以及經營費用由民間自負，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。
- 參、實施公辦民營時內在效益的缺點：教師是否為公務人員定位不明，權利義務難以釐清，聘用不易；以及辦學績效難以用具體事項呈現，評鑑標準建立不易。
- 肆、實施公辦民營時外在效益的優點為：增加多角化經營空間提供家長多樣化的教育選擇機會。
- 伍、實施公辦民營時外在效益的缺點為：過度商業化結果，可能導致教育精神被扭曲。
- 陸、實施公辦民營時外在效益的缺點為：過度商業化結果，可能導致教育精神被扭曲。
- 柒、彈性、自主的人事運作，課程與教學及招生對象。
- 捌、在實施學校的順序上以新設學校為優先。
- 玖、臺中市以公有民營(BOT)模式較為可行。